

375 萬頭)。

- (三) 提升造林面積，109 年完成造林 3,636 公頃，114 年完成造林 7,176 公頃。

## 肆、推動期程

本行動方案自 107 至 109 年度，其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 一、推動策略

- (一)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穩定農業生產，維護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1.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 (1) 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採對地直接補貼方式，提供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每年每公頃 3 萬至 8 萬元不等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
- (2)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辦理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補助，減輕農民驗證及生產成本負擔。輔導建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以提高經營效率。
- (3) 擴大推廣友善環境耕作：自 106 年起將友善耕作農友比照有機驗證農友納入輔導，相關團體只要其推廣農法符合友善耕作原則，全程不使用化學農藥及肥料等化學物質，經本會審認通過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友，即可享

有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

- (4)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行銷，以消費帶動生產成長：媒合大型量販通路設置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專櫃、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及電子宅配通路。參與大型食品展覽會活動並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有機食農教育等廣宣活動。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校園有機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由校園帶動家庭有機蔬菜健康消費。
- (5) 全面提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技術人力素質：擴充及培訓本會轄屬試驗改良場所之有機農業研發人員，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友善農業，整合學界及產業研發動能，加速產業升級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及人員之交流。
- (6) 107年5月30日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公布後1年施行：該法立法目的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並秉綠色給付概念，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並持續經營。另減少對化學肥料之補助，資源轉為推廣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俾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動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 2. 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漁業署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係為節省燃油能源的使用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紓解漁業行為對漁業資源的壓力。考量漁船筏收購措施係採自願參與，而船主亦會衡量漁船筏之殘餘價值與漁業獲利間之差額，來決定是否參與漁船（筏）收

購政策；為提升船主參與收購作業之意願，並讓有限之經費達成最大之成效，本會漁業署辦理漁船（筏）收購作業時，對於拖網、刺網等漁獲效率高及對海底棲地破壞性高之漁法進行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在收購順位上，漁船以拖網漁業為優先，漁筏以刺網漁業為優先，並對拖網、刺網為主漁業之船筏，分別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三十計算，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船主參加收購的意願。藉由持續縮減作業船數，降低傷害性漁法之漁撈努力量，減少對沿、近海棲地破壞，以推動棲地保護確保漁業永續發展。

### **3. 獎勵休漁計畫**

獎勵休漁係由漁船（筏）主自願性調整當年出海作業日數及在港停航日數，不僅可減少用油量，亦可讓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機會。106年沿近海漁船需出海作業90日，在港停航102日，遠洋漁船需出海45日，在港停航57日。自107年起需出海作業90日，在港停航120日，藉以養護漁業資源、減少漁業用油排碳量，並降低高油價對漁業造成之衝擊。休漁獎勵金計算方式係依漁船噸位大小及漁筏長度，獎勵金額最低9,600元，最高約30萬3,600元。宣導漁民辦理休漁，印製海報分送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透過各漁會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漁民集會場合與電子媒體，及刊登漁友、新漁業雜誌辦理宣導。

### **4.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 (1)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畜牧法訂定年度生產目標計畫，並請其加強輔導所轄畜牧場及產業團體依計畫進行產銷。
- (2) 蒐集及發布國內外主要畜禽產品之產銷、飼料等資訊，按季召開預警會議，研判並發布預警資訊，供各界參用。

- (3) 定期針對主要畜禽產品召開供銷調配或產銷協調會議，輔導相關產業團體，調節供應上市數量及協助穩定價格。
- (4) 結合地方政府、產業或消費團體，辦理宣導及促銷，強化國人產地消費觀念，以維持及確保國產畜禽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二) 推動低碳農業，促進農業使用再生能源，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 **1.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 (1) 蒐集各界意見，共同研擬執行或獎勵補助計畫，供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據以推動辦理。
- (2) 成立及運用沼氣再利用推動小組、技術服務團，提供畜牧場沼氣再利用技術諮詢、整合規劃等服務，或協助媒合能源業者投入。
- (3) 建立不同飼養規模的示範畜牧場，經由觀摩並透過同業經驗分享，減除畜牧業者對沼氣再利用的錯誤印象。
- (4) 除實質獎勵及直接補助外，配合協助申辦農業節能減碳或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等貸款，以減輕畜牧業者資金不足之壓力。

### **2.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 (1) 隨著國人飲食西化、消費習慣改變及國際貿易自由化的發展，國內對小麥、大豆及飼、芻料之需求增加，惟國產雜糧因生產成本高，供應占比極低，大量仰賴長途運輸進口供應，易受國際油價上漲影響，造成價格波動及供需不穩定；長途運輸，亦不符節能減碳精神。因此，透過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地轉作進口替代雜糧作物或

國內需求特產作物，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及穩定國內糧食供應，並達到縮短食物里程及減少碳足跡與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且農田每年仍維持可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1 個期作，配合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辦理翻耕或蓄水等各項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藉以涵養土地維持生產力與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

(2) 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實施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提供農民對於所生產優質稻穀，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

(3) 選定重點輔導作物，結合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強化農地合理使用：

A. 選定具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重點作物輔導生產，並依作物類別給付每公頃 2.5 至 6 萬元獎勵金，提升農友轉作誘因。

B. 同一田區每年限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採行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以維護農田地力及農地永續經營利用。

(4) 輔導農地租賃，調整種稻誘因，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鼓勵專業農承租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農地，經營土地利用型作物，並依據作物品項給予轉（契）作獎勵。

**(三) 健全森林資源管理，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碳匯量，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

### **1. 造林**

#### **(1) 海岸及離島造林**

優先將沿海未立木地之砂地、草生地、低窪地進行造林，海岸第一線仍以先驅樹種木麻黃為主（因具抗風、耐鹽、耐旱、生長迅速之生長特性），再混植黃槿、草海桐、白水木等樹種，以作為防護第二線造林之基礎，第二線（靠內陸）選用多樣化海岸樹種進行生態造林，如福木、海欖果、欖仁等。

## **(2) 國有林造林**

行政院 92 年 9 月 8 日核定「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收回之林地視現場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人工復育或自然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另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以加速林地覆蓋。

## **(3) 山坡地獎勵造林**

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條件之山坡地進行造林。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為審查有無實施造林必要，已訂定「獎勵造林審查要點」，認定有造林需要的土地，如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廢休耕的農牧用地、衰敗或崩塌的竹林地、伐木跡地、超限利用土地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的地區。為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各地方政府可檢視轄內需求，循序提報計畫並經本會林務局核定後，據以辦理。

## **2. 加強森林經營**

### **(1) 復舊造林**

#### **A. 海岸劣化地復舊造林**

以保安林更新復育為主，優先將沿海木麻黃林相衰退林地、林分稀疏及孔隙處，依第一線（靠海岸）選用抗風、耐鹽、耐旱、生長迅速之樹種，如草海桐、黃槿等，第二線（靠內陸）選用多樣化海岸樹種進行生態造林，如福木、海欖果、欖仁等，營造複層林相，並辦理相關撫育工作。

#### B. 國有林地復舊造林

國有林伐木跡地、林分稀疏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進行造林，並依據當地林分的樹種組成來選擇合適的造林樹種。

### (2) 中後期撫育作業

#### A. 國有人工林造林 7 至 20 年的修枝及除蔓

針對火災跡地、疏伐跡地、林分稀疏、老化退化林地及回收之出租造林地，造林 7 至 20 年後持續加強營林，藉由修枝及除蔓等撫育作業，以培育優質林木及促進林分健康。

#### B. 國有人工林疏伐作業

加強老熟、鬱閉造林地之疏（除）伐作業，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並促進留存木之形質生長，提高木材價值。

#### C. 平地造林疏伐作業

為提高台糖平地造林地之林木肥大及形質生長，針對已達鬱閉之台糖造林地辦理疏伐作業，疏伐的林齡約 12 年以上，預計疏伐的樹種包括光蠟樹、茄苳、無患子、大葉桃花心木、印度紫檀、台灣欖、苦楝、樟樹、楓香、杜英及陰香等。

## 二、預定目標

### (一)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穩定農業生產，維護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1.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中期（107 至 109 年）：依據本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期 109 年底達成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1.5 萬公頃。

長期（110 至 119 年）：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119 年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3 萬公頃。

表 1、規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年度	新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sup>1</sup> （公頃）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目標面積（公頃）
107	3,902	12,000
108	1,500	13,500
109	1,500	15,000
110	1,500	16,500
111	1,500	18,000
112	1,500	19,500
113	1,500	21,000
114	1,500	22,500
115	1,500	24,000
116	1,500	25,500
117	1,500	27,000
118	1,500	28,500
119	1,500	30,000

註 1：107 至 109 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推動方案所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目標面積，110 年（含）以後為預定面積，但實際面積須配合接續計畫之政策目標及當年度立法院核定的預算進行調整。



## 2. 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中期（107 至 109 年）：累計收購漁船筏數 3 船 20 筏。

長期（110 至 119 年）：累計收購漁船筏數 5 船 170 筏。

表 2、漁船筏收購預定數量

年度	當年度推動工作 (艘)		減少 CO <sub>2</sub> 排放量 (千公噸 CO <sub>2</sub> 當量)		
	船	筏	船	筏	合計
107	2	15	0.27	0.4	0.67
108	0	0	0	0	0
109	1	5	0.13	0.13	0.26
110-119 (累計)	5	170	0.66	4.56	5.22

## 3. 獎勵休漁計畫

中期（107 至 109 年）：獎勵休漁 30,000 艘漁船。

長期（110 至 119 年）：獎勵休漁 110,000 艘漁船。

表 3、獎勵休漁船數估算

年度	獎勵休漁船數 (艘)	累計獎勵休漁船數 (艘)
107	10,000	30,298
108	10,000	40,298
109	10,000	50,298
110	11,000	61,298
111	11,000	72,298
112	11,000	83,298
113	11,000	94,298
114	11,000	105,298
115	11,000	116,298
116	11,000	127,298
117	11,000	138,298
118	11,000	149,298
119	11,000	160,298

#### 4.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中期（107 至 109 年）：維持國產毛豬自給率 90%，及家禽產品自給率 80%。

長期（110 至 119 年）：維持國產毛豬自給率 90%，及家禽產品自給率 80%。

### (二) 推動低碳農業，促進農業使用再生能源，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 1.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中期（107 至 109 年）：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其總頭數至 109 年占總在養量 50%（預估為 250 萬頭）。

長期（110 至 119 年）：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其總頭數至 119 年占總在養量 75%（預估為 375 萬頭）。

表 4、規劃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之總頭數占比

年度	畜牧場沼氣再利用豬隻總頭數占總在養量(%)
107	30.0
108	40.0
109	50.0
110	52.5
111	55.0
112	57.5
113	58.0
114	60.5
115	62.5
116	65.0
117	67.5
118	70.0
119	75.0

#### 2.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中期（107 至 109 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保護農地合理使用，109 年綠色環境給付面積達 33.5 萬公頃。

長期（110 至 119 年）：保護農地合理使用，119 年綠色環境給付面積 43 萬公頃。

表 5、領取綠色環境給付之期作面積

年度	領取面積 <sup>1</sup> （萬公頃）	累計領取面積 <sup>2</sup> （萬公頃）
107	26.5	26.5
108	26.7	53.2
109	33.5	86.7
110	34.8	121.5
111	35.9	157.4
112	36.9	194.3
113	37.8	232.1
114	38.7	270.8
115	39.6	310.4
116	40.5	350.9
117	41.4	392.3
118	42.3	434.6
119	43.0	477.6

註 1：107 至 110 年領取綠色環境給付的面積係依據農糧署陳報行政院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中程計畫」書內容，111 年（含）以後為預定面積，但實際面積須配合接續計畫之政策目標及當年度立法院核定的預算進行調整。

註 2：累計領取面積係依各年度領取面積加總，非土地面積。

### (三) 健全森林資源管理，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碳匯量，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

#### 1. 造林

中期（107 至 109 年）：執行海岸及離島造林、國有林造林（包含崩塌地、回收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及山坡地獎勵造林等，自 105 至 109 年累計造林面積 3,636 公頃。

長期（110 至 119 年）：累計造林面積 7,080 公頃。

表 6、規劃造林面積

年度	造林目標面積 <sup>1</sup> (公頃)	累計造林目標面積 (公頃)
107	680	2,016
108	795	2,811
109	825	3,636
110	708	4,344
111	708	5,052
112	708	5,760
113	708	6,468
114	708	7,176
115	708	7,884
116	708	8,592
117	708	9,300
118	708	10,008
119	708	10,716

註 1：107 至 109 年的造林面積依據林務局已核定的中程計畫內容，110 年（含）以後為預定面積，但實際造林面積須配合當年度立法院核定的預算進行調整。

## 2. 加強森林經營

### (1) 復舊造林

中期（107 至 109 年）：加強於劣化的海岸林地進行復舊造林，及伐木跡地、林分稀疏及老化退化的國有林地進行復舊造林，預計 105 至 109 年累計復舊造林面積 959 公頃。

長期（110 至 119 年）：累計復舊造林面積 3,370 公頃。

### (2) 中後期撫育作業

中期（107 至 109 年）：針對造林滿 7 至 20 年國有人工林的修枝及除蔓、國有人工林疏伐及平地造林疏伐等中後期撫育作業，預計 105 至 109 年累計撫育面積 3,210 公頃。

長期（110 至 119 年）：累計撫育面積 9,970 公頃。

表 7、預定加強森林經營面積

年度	復舊造林面積 <sup>1</sup> (公頃)		中後期撫育面積 <sup>1</sup> (公頃)				
	每年	累計	國有 人工林 修枝及 除蔓 A	國有 人工林 疏伐 B	平地造 林疏伐 C	每年 中後期 撫育面積 A+B+C	累計 中後期 撫育面積
107	145	582	250	320	20	590	1,670
108	120	702	250	300	20	570	2,240
109	257	959	300	650	20	970	3,210
110	337	1,296	300	650	20	970	4,180
111	337	1,633	300	650	50	1,000	5,180
112	337	1,970	300	650	50	1,000	6,180
113	337	2,307	300	650	50	1,000	7,180
114	337	2,644	300	650	50	1,000	8,180
115	337	2,981	300	650	50	1,000	9,180
116	337	3,318	300	650	50	1,000	10,180
117	337	3,655	300	650	50	1,000	11,180
118	337	3,992	300	650	50	1,000	12,180
119	337	4,329	300	650	50	1,000	13,180

註 1：107 至 109 年的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為依據林務局已核定的中程計畫內容，110 年（含）以後為預定加強森林經營面積，但實際面積須配合當年度立法院核定的預算進行調整。

### 三、經費編列

表 8、行動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單位：萬元）		
		107	108	109
1	收購漁船筏	7,516.6	880	3,280
2	獎勵休漁計畫	20,832	21,000	21,000
3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47,960	40,200	40,200
4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863,165	871,176	1,043,400
5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30,525	30,525	20,300
6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1,100	1,100	1,100
7	造林	31,210	36,600	47,800
8	加強森林經營	16,900	23,000	31,900
<b>總計</b>		<b>1,019,208.6</b>	<b>1,024,481</b>	<b>1,208,980</b>